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齐眼药

股票代码：3005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桐实投资有限公司（Candlenut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 57 层 5705 室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一座 17 楼 1702-03 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齐眼药”、“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兴齐眼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一	11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桐实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兴齐眼药	指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桐实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 57 层 5705 室
- 3、法定代表人：彭其前、陈钧亮
- 4、注册资本：HKD 214,500,001
- 5、营业执照注册号：1375081
- 6、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 7、经营范围：投资顾问和咨询
- 8、经营期限：2009 年 9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20 日
- 9、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Fin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89.1%，MCP Asia(Candlenut) Holdings, Ltd. 7.3%，MCPC II(Candlenut) Holdings, Ltd. 3.6%
- 10、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一座 17 楼 1702-03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彭其前	董事	马来西亚	男	香港	否
陈钧亮	董事	中国香港	男	香港	否

以上公司主要负责人在中国境内无其他兼职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兴齐眼药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预计未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桐实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469,58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42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目前已减持 352,985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的股份，拟减持股数不超过 4,116,602 股，即不超过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 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0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兴齐眼药7,284,187股，占兴齐眼药总股本的8.843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兴齐眼药4,116,602股，占兴齐眼药总股本的5.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被动增加。

（注：2021年7月5日，因公司完成3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82,365,400股变更为82,332,600股，当时桐实投资持有的股数为4,469,587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从5.4265%变化为5.4287%，被动增加比例为0.0022%）

二、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公司当时总股本	减持/变动比例
桐实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10.14-10.15	147.57	23,600	82,365,400	-0.0287%
	大宗交易	2020.11.5	134.06	400,000	82,365,400	-0.4856%
	集中竞价	2021.3.31	90.18	9,000	82,365,400	-0.0109%
	集中竞价	2021.4.1-4.23	111.65	494,700	82,365,400	-0.6006%
	大宗交易	2021.4.26-4.29	129.40	1,567,400	82,365,400	-1.9030%
	集中竞价	2021.5.6-5.14	143.64	319,900	82,365,400	-0.3884%
	被动增加	2021.7.5			82,332,600	+0.0022%
	集中竞价	2021.7.6-7.29	111.60	352,985	82,332,600	-0.4287%

合计						-3.8438%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表所列的主动减持、及前文所列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的原因，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 3.8438%。

三、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桐实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84,187	8.8437%	4,116,602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4,187	8.8437%	4,116,602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116,602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桐实投资有限公司（Candlenut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桐实投资有限公司（Candlenut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拟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

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不违反已做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可能减持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量的 7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200%；

③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自愿将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公司当时总股本	减持/变动比例
桐实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 3. 31	90. 18	9, 000	82, 365, 400	-0. 0109%
	集中竞价	2021. 4. 1-4. 23	111. 65	494, 700	82, 365, 400	-0. 6006%
	大宗交易	2021. 4. 26-4. 29	129. 40	1, 567, 400	82, 365, 400	-1. 9030%
	集中竞价	2021. 5. 6-5. 14	143. 64	319, 900	82, 365, 400	-0. 3884%
	集中竞价	2021. 7. 6-7. 29	111. 60	352, 985	82, 332, 600	-0. 4287%
合计				2, 743, 985		-3. 33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桐实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陈钧亮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沈阳
股票简称	兴齐眼药	股票代码	3005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桐实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 57 层 57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284,187 股</u> 持股比例： <u>8.843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167,585 股</u> 变动比例： <u>3.8438%</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及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被动增加</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桐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钧亮

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